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02,000股本公司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6.56102億元，股本總數變更為1,656,102,000股。為反映本公司該等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之變動，本公司章程(「章程」)相應作出修訂。

根據本公司2017年2月27日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6月10日舉行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內容。據此，董事會宣佈對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1	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0,000,000股。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0,000,000股。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1,60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6.25%；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8.7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00%。</p> <p>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1,66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4.22%；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8.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6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71%。</p>	<p><b>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總共發行456,102,000股。</b>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b>1,656,102,000</b>股。其中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b>54.34%</b>；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b>18.12%</b>；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b>456,102,000</b>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b>27.54%</b>。</p> <p>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1,66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4.22%；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8.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6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71%。</p>
2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億元人民幣。</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b>16.56102</b>億元人民幣。</p>

根據上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該等修訂無需額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後即時生效。同時，董事會將根據授權，對本公司上述註冊資本的變更及章程修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等事宜。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ngdu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